

靜息。心禪停住。末世馳散。正當修習。如南山淨心誠觀。天台法界次第廣之。須者自尋。不能煩引也。次治無味。由不知功勝。故生懈怠。通謂神通。慧即智慧。盡苦源即解脫。具上三種。故大希有。三治不知恐怖。由不觀諸苦。故生懈怠。四相是現苦。四趣是來苦。修羅報勝。或在善趣。然同鬼類。故列惡中。我未離者。示可怖故。是下一句。通結可知。

△_{庚三}顯成就。

復示修習功德成就。無所對治故。如經。若得定者。心則不散故。又以譬喻。示善修功德。上上增長故。如經應知。

三中言成就者。釋得定也。無對治者。釋心不散也。又下釋譬喻。經中初二句舉喻。行者下合法。善修功德。謂定成也。上上增長。謂智慧不漏失也。

△_{戊七}智慧功德二_{己一}標章。二_{己二}舉經。三_{己三}釋義。今初

次說第七。大人智慧功德。

△_{己二}舉經。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若有智慧。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。不令有失。是則於我法中。能得解脫。若不爾

者。既非道人。又非白衣。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。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。亦是無明黑闇大明燈也。一切病者之良藥也。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。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。雖無天眼。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△^{己三}釋義五。^{庚一}治障。^{庚二}明益。^{庚三}明過。^{庚四}歎德。^{庚五}顯功。今初

論曰。是中智慧功德者。於真實義處障。及世間事處障。能遠離故。如經。汝等比丘。若有智慧。則無貪著故。於一切時。常修心慧故。以其難得故。如經。常自省察。不令有失故。

第七功德。初治障中。文列二障。釋經貪著。真實義處障。即迷理惑。世間事處障。即迷事惑。初即煩惱障。二即所知障。由此二障。無非貪著。有智省察。故能遠離。釋經無字。於下釋勸修。常修難得。配經二句可知。

△^{庚二}明益。

復示難得能得。於第一義處遠離故。如經。是則於我法中。能得解脫故。

二中第一義處。小大須分。小則真空涅槃。大乃常住妙理。唯佛能示。故云我法雖是勝法。執則成障。且夫用藥治鏡。垢盡則藥不須留。乘筏渡河。到岸則筏無所用。因言體道得意。

忘言。雖第一義亦須遠離。故云得脫。祇此遠離亦復須離。隨言妄計。知復何窮。然前列二障。初細後粗。今此但明於細得脫。則後粗障不言可鑒。

△庚三明過。

復示非自性慧。不入出世及世間中故。非施設故。如經。若不爾者。既非道人。又非白衣。無所名也故。

三中。非自性慧者。謂無上心慧。即經云。若不爾者。不入出世。非道人故。不入世間。非白衣故。非施設者。無所名故。言於二中。皆無所用。略教經云。棄捨俗間。諸快樂事。非白衣也。沙門義利。復不修習。非道人也。佛藏鳥鼠義亦同之。

△庚四歎德。

又以四種譬喻。顯示四種功德。聞思修證故。如經應知。言實智慧者。示實能對治故。於四種功德中。第四功德自利益最勝義故。

四中初點前四譬。顯下釋後法合。在文明顯。令自合之。故云應知。聞法悟解。得出生死。如船渡海。思惟觀察。能破無明。如燈照暗。修行除業。如藥治病。證理斷惑。如斧伐樹。海喻苦

道。病喻業道。黑暗與樹。喻煩惱道。即用四法。對破三道。經中言慧。論云證者。能所互彰。於義彌顯。言下點示。初示前標。實能治者。行非虛故。於下釋後。結而自增益一句。前三是因。次第增深。後一是果。故信最勝。即增益義也。

△_{庚五}顯功。

又四種修學功德。於分內處。而有覺照故。如經。若人有智慧之照。雖無天眼。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故。

五中分內處。謂凡夫地。釋下雖肉眼也。照覺即心慧。慧不由眼。故能明見。

△_{戊八}畢竟功德二。標示。舉經。釋義。今初

已說長養方便功德。次說大人成就畢竟功德。

第八功德標示中。初句結前。總上七種。並是方便。為趣果故。次下標後。唯此第八。成就果相。離戲論故。即戒序云。已入於涅槃。諸戲永滅盡是也。

△_{己二}舉經。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若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雖復出家。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。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